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要求，2019 年 1 月 17 日，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组织环评编制单位（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环保设施建设单位（台州双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及 1 名专家（名单附后）成立验收工作组，召开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会。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的环保设施进行现场检查，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本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执行情况、验收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以及其他单位的补充意见。验收工作组审阅并核实有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8 年 3 月，公司位于三门县亭旁镇前楼村，总占地面积 5600 平方米。公司总投资 800 万元，购置搅拌机、注塑机、粉碎机等主要生产设备，形成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的生产规模。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委托浙江东天虹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取得三门县环境保护局的《关于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三环建[2018]66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16 万。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的范围：已建成的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项目主体工程和对应的配套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项目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均与环评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的生活污水，近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远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终经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项目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破碎粉尘。注塑机出口上方设集气罩对注塑废气进行收集，收集的有机废气经15m排气筒高空排放。颗粒物有破碎机破碎产生，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破碎设备进口有活动帘子，运作时帘子关闭，产生的粉尘基本不会溢出，且破碎产生的粉尘颗粒较大，最终基本沉降在车间地面，经收集后回用于生产，故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的粉尘量基本可忽略不计。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主要为搅拌机、注塑机、循环冷水机、粉碎机等设备运行时的机械噪声。

（四）固废

项目固废主要为废包装袋、废反光膜以及职工生活垃圾，均为一般固废。废包装袋、废反光膜统一收集后出售给其他单位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在厂区内设置多个塑料垃圾桶，集中收集后，定期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噪声各监测指标等均达到相关标准限值。

五、验收监测结果

根据台州三飞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出具的验收监测报告三飞检测（JY2018034）号表明：

（一）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

监测期间，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废水总排口的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及石油类排放浓度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三级标准。氨氮、总磷排放浓度均符合《工业企业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要求。

2、废气

(1) 厂界无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在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厂界四周共布设 4 个(上风向参照点 1 个, 下风向监控点 3 个, 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北风) 废气无组织排放测点, 从两天的监测结果看, 非甲烷总烃的最高浓度为 $0.244\text{mg}/\text{m}^3$, 颗粒物的最高浓度为 $0.27\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的厂界无组织最高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2) 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

测期间,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注塑废气排放口出口的非甲烷总烃最高排放浓度为 $6.38\text{mg}/\text{m}^3$, 非甲烷总烃的有组织最高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新建企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3、污染物排放总量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废水排放量为 192 吨, 按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COD_{Cr} : $50\text{mg}/\text{L}$, 氨氮: $5\text{mg}/\text{L}$) 计算, 则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 0.0096 吨, 氨氮年排放量 0.00096 吨符合环评批复中对废水 COD_{Cr} 和氨氮的总量要求(COD_{Cr} 0.012 吨/年, 氨氮 0.001 吨/年)。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总量为 0.156 吨, 符合环评及批复总量控制要求(VOCs 0.808 吨/年)。

六、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1、项目环评中没有提出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的监测要求; 符合环评中提出的大气防护距离控制要求。

2、项目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由亭旁镇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三门县城市污水处理厂处理, 各类无组织废气厂界浓度和有组织废气浓度均能达标。

七、验收结论及后续要求

验收结论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的同时, 针对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建设了相应的环保设施。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排放达到国家相应排放标准, 污染物排放量控制在环评批复污染物总量控制目标内。三门县

鸿远塑业有限公司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后续要求

对监测单位的要求：

监测单位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要求进一步完善监测报告内容，明确厂区平面布置，完善附图附件等。

对建设单位的要求：

- 1、进一步加强废气的收集工作，完善各项台帐记录，定期开展自行监测，确保废气稳定达标排放。
- 2、进一步加强厂区雨污分流工作，完善厂区雨水管路建设，做好废水委托处置台帐记录；完善现场标识标牌等。
- 3、加强环境风险防范管理，有效控制风险事故造成的环境污染，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确保环境安全。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工作组签到表”。

验收工作组：



姚庆宇

2019年01月17日

陈波

陈波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120 万套塑料交通设施生产线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人员签到表

序号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职称/职务	签名	备注
1	三门县鸿远塑业有限公司	332626197008020492	13575838660	经理	何晓华	组长
2	台州市生态环境局	330226198207124957	13665793033	高工	何晓华	专家
3	台州三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331022198512023233	15257616340		陈波	成员
4	台州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198202242430	13750668405		陈波	成员
5	浙江双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31022198708071915	13676695921		姚庆王	成员
6						成员
7						成员
8						成员
9						成员
10						成员
11						成员

2019 年 01 月 17 日

